

步行式噴藥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56)

86.4.24 農糧 86120223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步行式具噴藥功能之動力噴藥機。
- 二、採 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 引擎之廠牌型式、編號、最大馬力與對應轉速，並調查排氣量及油箱容量等。
 - (三) 動力傳動方式、轉向裝置、主離合器型式、變速方式、制動裝置及其他附屬裝置等。
 - (四) 行駛裝置之規格、輪距、軸距及各檔之行進速度等。
 - (五) 噴藥泵之廠牌型式、迴轉速、噴霧壓力、吐出量，噴嘴之型式、口徑及個數，噴藥範圍調整方式，藥液箱容量及其內部構造等。
- 四、測試項目及方法：
 - (一) 撒佈性能測定：
 1. 機械設定條件：噴藥泵以標稱作業壓力運轉，並以適當之行走速度作業。
 2. 測定方法：
 - (1) 藥液附著度試驗：噴藥作藥前於供試田區選取三處，每處將30張水試紙逐一對摺，並均勻分散固定於作物葉片之葉表、背兩面，俟作業後與藥液附著度評定標準(如圖)依不同取點逐一比對，並判定每張的藥液附著度。
 - (2) 攪拌性能試驗：藥液筒內裝滿石灰水(濃度比率為水1,000mL，石灰20g)，攪拌均勻後，由幫浦出口流出之液體中每隔一定時間取樣且至少十次以上。樣本每次取250mL，將取得樣本以濾紙過濾經100℃ 24小時之恆溫乾燥後秤其重量，求其濃度均勻性。
 - (二) 連續作業測定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 藥液附著度：水試紙藥液附著度在葉表面達70%以上者佔總樣本數90%以上；葉背面達40%以上者佔總樣本數90%以上。
 - (二) 藥液桶中攪拌性能：攪拌均勻性之受檢視樣本濃度在平均濃度±15%以內者需達90%以上。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：該機於連續行走噴霧中，任何機件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試驗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